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重庆百货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重庆百货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重庆百货如因报告期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重庆百货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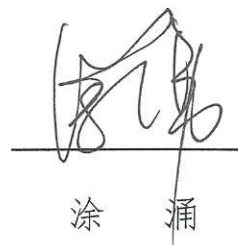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董事签署页)



何 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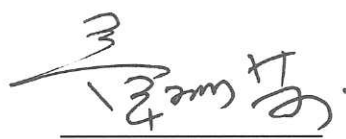
李 勇



涂 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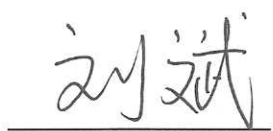
高 平



章新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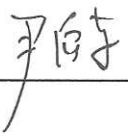
杨春林



刘 斌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其他高级管理人签署页）



尹向东



刘绪文



周永才

2016 年 10 月 12 日